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林季進

紀錄：林秋紅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901,552 股，出席股數為 50,675,231 股，佔發行股數 71.47%。

出席董事名單：林季進先生、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先生、黃國楨先生、陳俊仁先生、林誠志先生

出席監察人名單：陳晉一先生、陳朝國先生、邱伯達先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4%計 NT\$21,073,473 元及董監酬勞 1.5%計 NT\$ 7,890,47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其薪資報酬和績效相當。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75,23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0,363,716 權(376,697 權)	99.38%
反對權數 6,273 權( 6,27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5,242 權(8,690 權)	0.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4,507,760元，每股配發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俟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75,23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0,363,716 權(376,697 權)	99.38%
反對權數 6,273 權( 6,27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5,242 權(8,690 權)	0.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75,23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0,363,711 權(376,692 權)	99.38%
反對權數 6,278 權( 6,27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5,242 權(8,690 權)	0.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75,23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0,363,711 權(376,692 權)	99.38%
反對權數 6,278 權( 6,27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5,242 權(8,690 權)	0.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9084、9965 及 9402 號等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新產品應用面及推廣狀況、新建廠房的規劃提出建議及相關問題要求說明之處，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鑫 永 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陳晉一（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邱傳達（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陳朝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09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4,097 仟元及新台幣 22,561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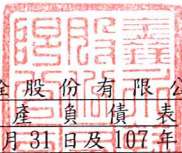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0,566	35	\$	761,54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66,72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239	-		11,5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685	-		12,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8,023	9		247,80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3,081	1		47,543	2
130X	存貨	六(五)		271,536	10		296,41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8,975	2		16,89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60,105</u>	<u>57</u>		<u>1,461,289</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09,827	40		1,120,535	43
1780	無形資產			6,755	-		1,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119	1		19,7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1,793	2		32,19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86,494</u>	<u>43</u>		<u>1,174,064</u>	<u>4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46,599</u>	<u>100</u>	\$	<u>2,635,353</u>	<u>100</u>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九)						
	債—流動		\$ 163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856	-	18,680	1		
2150	應付票據		64,511	2	64,58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0,056	2	40,658	2		
2170	應付帳款		73,972	3	36,7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58	-	14,8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7,185	4	71,4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3,349	2	54,1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57	-	1,98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6,034</u>	<u>13</u>	<u>306,250</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8,119	1	29,8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358	-	5,17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477</u>	<u>1</u>	<u>35,04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7,511</u>	<u>14</u>	<u>341,299</u>	<u>1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9,016	26	675,253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34,426	9	234,250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6,890	17	427,405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756	34	957,146	36		
3XXX	<b>權益總計</b>		<u>2,349,088</u>	<u>86</u>	<u>2,294,054</u>	<u>8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746,599</u>	<u>100</u>	\$ <u>2,635,35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58,837	100	\$ 1,84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及七	( 1,050,628)	( 64)	( 1,203,550)	( 65)
5900 營業毛利		608,209	36	640,327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96,881)	( 6)	( 95,013)	( 5)
6200 管理費用		( 43,240)	( 2)	( 47,515)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86)	( 1)	( 14,22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807)	( 9)	( 156,749)	( 9)
6900 營業利益		455,402	27	483,57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508	1	18,1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602	2	( 14,253)	( 1)
7050 財務成本		-	-	( 5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10	3	3,352	-
7900 稅前淨利		500,512	30	486,93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00,988)	( 6)	( 92,088)	( 5)
8200 本期淨利		\$ 399,524	24	\$ 394,842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800)	-	\$ 1,7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60	-	( 5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040)	-	1,2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0)	-	\$ 1,2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484	24	\$ 396,059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5.63		\$ 5.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5.61		\$ 5.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 675,253	\$ 233,619	\$ -	\$ 393,513	\$ 932,605	\$ 2,234,990	
		-	-	-	-	394,842	394,842	
		-	-	-	-	1,217	1,217	
		-	-	-	-	396,059	396,059	
六(十五)		-	-	-	33,892	( 33,892)	-	
		-	-	-	-	( 337,626)	( 337,626)	
		-	631	-	-	-	631	
		\$ 675,253	\$ 234,250	\$ 427,405	\$ 957,146	\$ 2,294,054		
		\$ 675,253	\$ 234,250	\$ 427,405	\$ 957,146	\$ 2,294,054		
		-	-	-	-	399,524	399,524	
六(十二)		-	-	-	-	( 7,040)	( 7,040)	
六(十五)		-	-	-	-	392,484	392,484	
		-	-	-	39,485	( 39,485)	-	
六(十三)		33,763	-	-	-	( 33,763)	-	
		-	-	-	-	( 337,626)	( 337,626)	
		-	176	-	-	-	176	
		\$ 709,016	\$ 234,426	\$ 466,890	\$ 938,756	\$ 2,349,08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00,512	\$ 486,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1,566	103,176
各項攤銷	六(十九) 8,043	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 19,998 )	28,8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10,189 )	14
利息費用	-	5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768 )	( 6,9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85 (	95,554 )
應收票據淨額	6,086 (	6,866 )
應收帳款淨額	( 221 ) (	31,997 )
其他應收款	14,462	2,673
存貨	24,881	45,971
其他流動資產	( 22,081 ) (	2,5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6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6,824 ) (	688 )
應付票據	( 71 )	1,7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02 ) (	863 )
應付帳款	37,251 (	12,78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86 )	1,865
其他應付款	13,755	8,615
其他流動負債	( 930 )	1,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2 ) (	5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9,098	523,954
收取之利息	6,768	6,947
支付之利息	-	( 513 )
支付之所得稅	( 100,144 )	( 72,6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722	457,7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5	28,7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98,789 )	( 61,7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5	880
取得無形資產	( 5,759 )	( 8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07 )	( 6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63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074 )	( 33,66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37,626 )	( 337,6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7,626 )	( 537,62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022	( 113,58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544	875,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566	\$ 761,5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399,524,1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 39,952,417)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9,571,75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46,272,561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040,104)
截至一〇八年底止未分配盈餘	898,804,209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354,507,76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544,296,449</u>

註：本公司依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發行之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規定，民國108年度選擇採用舊法方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誠信經營守則所提之本集團企業與組織酌作文字修正為本公司。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方案。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企業 ISO 37001 第 4.5.1 項及第 4.5.2 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第 7.2.2.1 項 a 款、第 4.5.4 項、第 5.2 項、第 7.3 項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利益迴避</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調整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p>	<p>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參酌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至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u>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另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p> <p>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另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p>	<p>為使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爰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之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規範、ISO 26000 與永續報告書綱領（GRI G3）等國際公認規範中有關勞資溝通之規定，增訂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其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其內容。</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改。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電子投票逐案票決故刪除原條文。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電子投票逐案票決故刪除原條文。